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思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25171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貳參零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思敏前因販賣（聲請書誤載為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1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2323公克；驗餘淨重0.2306公克）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進行鑑驗分析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足見前開扣案物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甚明。

01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
02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171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
03 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119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
04 確定在案，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又前開案件所
05 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實稱毛重0.4440公克【含1
06 袋】，淨重0.2323公克，驗餘淨重0.2306公克），經送鑑定
07 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
08 總醫院民國112年11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09 鑑定書（偵卷第78頁）在卷可稽，足認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
10 體1包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
11 毒品，亦屬違禁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同條例第18條
12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盛裝前揭甲基安非他
13 命之包裝袋1只，因含毒品成分難以析離，應視為查獲之毒
14 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上開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
15 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從而，首揭聲
16 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勝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柔彤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